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公 佈

謹此提述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委任范上欽先生(「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一職而發表之公佈。

本銀行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范先生現年五十八歲，乃本銀行執行副總裁。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銀行出任高級副總裁及司庫，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擢升現職位。范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銀行之替任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港基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銀行前，范先生在大新金融集團服務達二十七年。彼曾在大新財資部擔任各項要職，於一九八七年為高級經理，其後擢升為財資部總經理及司庫，並在該職位服務近十年。彼亦曾擔任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與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鈞寶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全為大新金融集團附屬公司。范先生現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之前亦未有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范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未有在本銀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就其執行副總裁之職務與本銀行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惟未有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范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輪換卸任及重選。彼將出任此職務至二零零五年本銀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但有資格再度當選。范先生將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每年300,000港元服務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與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須向本銀行股東交代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范先生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一職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